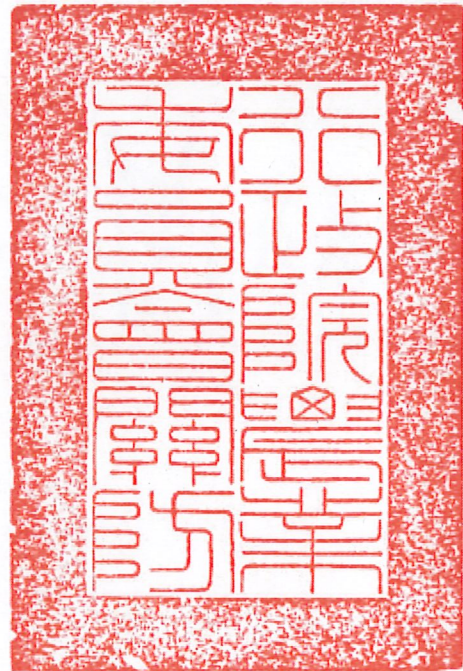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17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編入新北市淡水區編號第107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0.495709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3條、第29條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.031546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，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900地號及未登記土地內面積0.495709公頃，現況為人工闊葉樹混淆林，依森林法第23款規定，編入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(圖1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編入保安林面積0.495709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001257公頃後，合計增加0.496966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4.528512公頃，為減輕風砂危害淡水區沙崙子一帶村落、漁港並維護農耕與交通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